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3,429,2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67,146,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67%。

假設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42百萬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53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i)約44.72百萬港元用於從媒體平台或其授權代理獲取廣告流量；(ii)約22.36百萬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及改進服務及產品；及(iii)約7.4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3,429,2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連同經紀佣金(如有)、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須向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支付的有關交易徵費以及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須向聯交所支付的有關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連同經各承配人簽署的確認書，配售代理必須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任何代名人或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67%。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334美元。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33,42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配售事項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為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惟須受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的配售價較：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0港元折讓約19.82%；及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8港元折讓約17.4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約880,000港元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72港元。

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倘完成根據配售協議落實，本公司須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為履行其在配售事項中的義務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總配售價百分之一(1.0%)的佣金，配售代理據此獲授權自其於完成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假設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佣金將為754,167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各自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於上述時間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惟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1) 國家、國際、香港的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損害；或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4) 先前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於完成日期通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的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需文件以作備案。此程序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制訂的指引)進行。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i)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營銷服務；(ii)銷售AR和VR內容；(iii)整合營銷服務；及(iv) AR和VR軟件即服務平台解決方案。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TM582)。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433,429,2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42百萬港元，而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計劃以符合其戰略目標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概述如下：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44.72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從媒體平台或其授權代理獲取廣告流量，旨在加強本集團在境內外市場的AR/VR營銷服務；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22.3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及改進其服務及產品組合。有關分配將支持以下舉措：

  (a) 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

  (b) 升級和迭代數字人平台、元空間平台及VR引擎；

  (c) 提升運營能力；

  (d) 開發人工智能(AI)、動作捕捉技術、VR大空間、擴展現實(XR)及其他相關內容；及

  (e) 外包研發開支；

(iii)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7.45百萬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67,146,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闡釋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汪磊先生(「**汪先生**」)*(附註1)*	669,821,900	30.91%	669,821,900	25.75%
承配人	—	—	433,429,2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97,324,100	69.09%	1,497,324,100	57.58%
總計	**2,167,146,000**	**100.00%**	**2,600,575,200**	**100.00%**

附註：

1. 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669,82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擁有約30%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擁有約70%。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而Cyber Warrior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汪先生就遺產規劃用途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而Wang BVI則作為受益人)。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1.62百萬港元	(i) 約42.9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以及改進服務及產品； (ii) 約21.4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職能；及 (iii) 約7.1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飛天雲動」	指	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業務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所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33,429,2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33,429,2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TM582)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4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如有)、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須向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支付的交易徵費以及承配人就配售股份可能須向聯交所支付的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433,429,2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年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5年9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陳玥霖女士及李紹杰先生。